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尊颐定期
基金代码	00488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2月11日
生效日期	2023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2023年2月11日
基金托管人地址	2023年2月11日
销售机构名称	2023年2月11日

根据《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并开放期内，本基金采用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五次封闭期为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2日止。本基金第十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9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六次封闭期为自2023年3月11日起较上个月后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时开放或需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 开放期间

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公告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变更其他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元	0.80%
10元≤M<100元	0.60%
1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含1000元)	0.40%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基金销售客户维护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其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特定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赎回与赎回限制

(1) 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发生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赎回等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发生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熔断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赎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含)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5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的事项

(1) 最低赎回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少于1份；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赎回、转换出）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

(2) 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基金份额的保留余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熔断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关于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从2023年2月11日起对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公司相应修改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基本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40%/年调整为0.30%/年。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4%/年调整为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文为：“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原文为：“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折价优惠。

(2)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的金额必须大于可赎回金额，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2)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